

མཚོ་བྱང་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ཆུ་དོན་རྩུ་ཁྲི་ཡིག་ཆ།

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文件

北水字〔2021〕 27 号

海北州水利局

关于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上报的《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收悉。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西宁主持召开了《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见附件）。会后，编制单位青海顺源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我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

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工程概况

尕曲灌区位于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境内，海拔高程在3200~3300m之间，距县政府驻地10km、距西宁市186km，315国道和县城至农场的公路通往项目区，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该灌区是我省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发的万亩以上灌区之一，受益范围为青海湖农场，总控制灌溉面积133071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9986亩，林草地面积93085亩），工程属IV等小（1）型工程。该灌区自沙流河引水灌溉，由1座引水枢纽、1条长1.1km的主干渠、2条总长为28.83km的分干渠（东干渠长11.9km、西干渠长16.93km）及46条总长为135.8km的支渠、175条总长为111.77km斗渠及280座渠系建筑物组成。目前干渠、分干渠、支渠和部分斗农渠已完成了节水改造，大多数斗渠和农渠为土渠，渗漏严重；2018年利用《青海省海北州大型灌区2018年量测水设施项目》专项资金，在尕曲灌区设有1处明渠固定监测点和4处明渠移动监测点。该灌区已列入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推进灌区范围内，本次在以往计量设施布设的基础上，根据灌区实际需求和计量要求，对灌区安装计量设施、对安装计量设施的渠段进行标准断面改造，对损毁和未衬砌的部分渠道实施改造等，以建立完善的水利工程管理体系，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促进灌区良性运行，增强用水单位自觉节水意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尕曲灌区灌溉面积为 133071 亩，其中农田灌溉面积为 39986 亩，林草地面积为 93085 亩。

主要内容：

(1) 信息中心站建设：新增笔记本电脑 2 台；接入系统项，接入已建成运行的黄玉灌区信息平台。

(2) 计量设施：安装一体化超声波水位遥测计量设施 40 套、配备防盗护井 40 套，视频监控系统 8 套，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4 套，测控管一体机 4 套；配置手持流速仪 2 台，无线手操器 2 套。

(3) 渠道改造：测桥标准断面改造 6 处、总长 120m。

(4) 水价改革宣传：通过讲座、发放水价改革手册、横幅等方式进行宣传普及。

四、投资与工期

经审核，工程总投资为 227 万元。施工工期 6 个月。

五、要求

(一)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抓紧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二)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设立工程专款账户，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和足额到位。

(三)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

随意变更。

（四）应结合已建工程运行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加强工程运行期管理，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意见

2021年2月24日

抄送：省水利厅农水处，省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青海顺源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档。

海北州水利局

2021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1年1月15日，海北州水利局在西宁组织召开了《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海北州水利局、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等单位的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青海顺源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查。会后编制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复核，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尕曲灌区位于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境内，海拔高程在3200~3300m之间，距县政府驻地10km、距西宁市186km，315国道和县城至农场的公路通往项目区，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该灌区是我省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发的万亩以上灌区之一，受益范围为青海湖农场，总控制灌溉面积133071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9986亩，林草地面积93085亩），工程属IV等小（1）型工程。该灌区自沙流河引水灌溉，由1座引水枢纽、1条长1.1km的主干渠、2条总长为28.83km的分干渠（东干渠长11.9km、西干渠长16.93km）及46条总长为135.8km的支渠、175条总长为111.77km斗渠及280座渠系建筑物组成。

目前干渠、分干渠、支渠和部分斗农渠已完成了节水改造，大多数斗渠和农渠为土渠，渗漏严重；2018 年利用《青海省海北州大型灌区 2018 年量测水设施项目》专项资金，在尕曲灌区设有 1 处明渠固定监测点和 4 处明渠移动监测点。该灌区已列入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推进灌区范围内，本次在以往计量设施布设的基础上，根据灌区实际需求和计量要求，对灌区安装计量设施、对安装计量设施的渠段进行标准断面改造，对损毁和未衬砌的部分渠道实施改造等，以建立完善的水利工程管理体系，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促进灌区良性运行，增强用水单位自觉节水意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审查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指导思想。即以党的十九大、新时期中央水利工作方针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水利改革思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灌区实际，合理布设计量设施，实现灌区用水精准计量。

2.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供需统筹、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二）目标和任务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是通过农业水价改革，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和提高灌区信息化水平，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合理确定农业初始水权，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节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确保灌区良性运行。

（三）改革措施和主要内容

1. 基本同意核定的尕曲灌区灌溉面积为 133071 亩，其中农田灌溉面积为 39986 亩，林草地面积为 93085 亩。

2. 基本同意确定的灌区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灌区毛灌溉定额 $423\text{m}^3/\text{亩}$ ，推算的灌区农业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1691.40万 m^3 。

3. 基本同意灌区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方案。尕曲灌区以核定的灌溉面积和农业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项目区农业初始水权份额，以用水户为单元进行分配，分配给青海湖农场。

4. 基本同意测算的灌区农业水价。即灌区全成本水价为 $0.27\text{元}/\text{m}^3$ ($114.45\text{元}/\text{亩}$)，运行成本水价为 $0.08\text{元}/\text{m}^3$ ($35.60\text{元}/\text{亩}$)，实际执行价格按刚察县政府批准的价格为准。

5.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刚察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刚察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青稞、饲草料、马铃薯等）和油料作物（包括油菜等），中型灌区按政府定价的 50% 进行补贴，单方

补贴价为 0.018 元/m³，补贴范围为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差，当实际用水量低于定额用水量的 40% 时，按定额用水量 60% 的部分享受补贴；节水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

6. 基本同意主要内容。

(1) 信息中心站建设：新增笔记本电脑 2 台；接入系统项，接入已建成运行的黄玉灌区信息平台。

(2) 计量设施：安装一体化超声波水位遥测计量设施 40 套、配备防盗护井 40 套，视频监控系统 8 套，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4 套，测控管一体机 4 套；配置手持流速仪 2 台，无线手操器 2 套。

(3) 渠道改造：测桥标准断面改造 6 处、总长 120m。

(4) 水价改革宣传：通过讲座、发放水价改革手册、横幅等方式进行宣传普及。

(四) 工程布置和设计

1. 基本同意新增信息中心硬件台式电脑 2 台、接入系统 1 套，接入已建设运行的黄玉灌区综合管理系统。

2. 基本同意计量设施安装布置部位。40 套一体化超声波水位计和 8 套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在东、西干渠主要的分水口和主要退水口处；4 套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布设在朶曲东分干 7# 分水口、朶曲东分干 13# 分水口、朶曲西分干渠倒 12# 分水口、朶曲西分干渠倒 14# 分水口附近；4 套测控管一体机布设在东分干渠 19# 分水口、西分干渠倒 7# 分水口、西分干渠倒

10#分水口和西分干渠倒 11#分水口。

应根据灌区渠系实际布置和水权分配原则，进一步复核计量设施安装部位、设备选型、数量及技术参数，以便于计量。

3. 基本同意标准断面采用混凝土矩形结构。

(五) 施工组织

1.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法。

2. 基本同意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六) 工程投资

1. 同意投资概算采用省水利厅青水建〔2015〕512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青水建〔2016〕179 号《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进行编制。

2. 基本同意材料价格采用 2020 年第 6 期指导价及现行市场价。

3. 经审核，总投资为 227.0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与管理

1. 该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要求进行管理。项目法人为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 应进一步完善灌区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工

程管护和计量设施的维护，确保灌区良性运行。

3. 应做好项目影像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编工作。

（八）其它

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相关手续。

三、结论

该《实施方案》总体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上基本可行，规模适当，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刚察县尕曲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1	高海风	退休	高工	高海风
2	白雪丽	退休	高工	白雪丽
3	潘起来	青海大学	教授	潘起来
4	宋 芳	水利厅项目中心	高工	宋芳
5	马 林	省运行中心	高工	马林
6	杨 清	省运行中心	工程师	杨清
7	关玉平	海北州水利局	局长	关玉平
8	潘树农	海北州水利局	工程师	潘树农
9	王东庆	海北州水利局	工程师	王东庆
10	王 勇	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王勇
11	冬 曲	刚察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冬曲
12	达秀东智	刚察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达秀东智